



股票代碼：666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778,878 股，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為 24,880,012 股，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22,801,62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 55.5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簡士堡、湘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米湘菱、許景翔、丁泰安、王龍德、高紹華、巫立宇、蘇靖棋、畢祖明(以上共計 9 人，全體董事席次 9 席皆參加股東常會)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王怡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仲和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鴻基律師

主 席：簡士堡 董事長



紀錄：蒙惠妮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4.24 元，配發總額共計 189,862,44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因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

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例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予以估列，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少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3. 111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463,375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2.09%，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11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00,0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0.41%，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1.52%，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4,880,012	22,771,173	4,444	0	2,104,395
比例	100.00%	91.52%	0.01%	0.00%	8.45%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7席(含3席獨立董事)之任期原至民國112年6月8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召開，現任董事依法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改選之日止，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9席(含4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
3.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12年3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9名，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9名

職稱	戶號	戶名/姓名	得票全數(含電子投票)
董事	1	簡士堡	36,414,867
董事	140	湘鼎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21,351,999
董事	93	許景翔	20,852,098
董事	14565	丁泰安	20,828,153
董事	-	王龍德	20,831,243
獨立董事	32	高紹華	20,877,490
獨立董事	157	巫立宇	20,871,653
獨立董事	-	蘇靖棋	21,081,153
獨立董事	-	畢祖明	21,082,098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91.5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4,880,012	22,770,323	8,505	0	2,101,184
比例	100.00%	91.52%	0.03%	0.00%	8.4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1.43%，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4,880,012	22,748,627	30,202	0	2,101,183
比例	100.00%	91.43%	0.12%	0.00%	8.44%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時間 10 點 25 分整，主席宣佈散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新台幣2,467,205千元及210,780千元，分別較110年度增加40.09%及62.95%。111年度因半導體產業維持高資本支出，本公司透過接單產品組合，使整體營收與淨利增加及毛利率持穩。本公司配合營運規模拓展，提升人力資源效益、研發技術層次及多元化產品線策略，擴大海內外客戶群經營及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未來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保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目標，期使本公司營運續創佳績。

2.預算執行：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61,103	2,467,205	40.09%
	營業毛利		383,321	513,804	34.04%
	稅後淨利		129,353	210,780	62.95%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36%	7.91%	24.37%
	權益報酬率(%)		12.89%	17.41%	35.04%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8.30%	51.89%	35.48%
		稅前純益	42.83%	60.88%	42.14%
	純益率(%)		7.34%	8.54%	16.31%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3.27	5.11	56.27%

二、112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廠商間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於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領域，成立至今已擁有工程專案管理與高潔淨輸送系統設

計的能力，並成為業內主要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另本公司透過服務據點及集團佈局不僅貼近客戶需求，亦可拓展海內外市場及多角化經營。近年來更力求轉型突破，積極佈局未來成長動能，以落實提供客戶整體性、長期、穩定且快速反應的服務，滿足客戶在潔淨度、安全、穩定、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四大面向嚴格需求之經營理念，並進行集團內垂直整合，同時也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與環保減廢概念逐漸普及的趨勢下，許多客戶對於廢液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致力於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領域之佈局。近年更大力延攬具產業經驗的化工領域碩博士人才，成立化學分析實驗室、氣體分析實驗室、半透膜實驗室，著重開發化學廢液處理技術（高級氧化法）、氣液單相雙相混合技術、半透膜技術等核心技術，並以多年化學、氣體供應系統經驗與氣液混合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設備的附屬設備。目前透過自有研發技術，已為主要客戶提供了數種高濃度工業廢水去除雙氧水及有機溶劑濃縮再利用的解決方案，而製程機能水設備更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Golden認證，並取得良好成果。

2.重要產銷政策：

- (1) 高科技產業技術發展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經由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開創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拓展設備銷售（廠務供應設備、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至海外市場：中國、北美、日本、新馬等。
- (3) 持續協助先進製程客戶，推出製程永續解決方案，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服務為導向加深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健長遠合作關係。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系統整合工程技術及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提供一套安全、穩定、可靠，並能兼顧未來擴充彈性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先進製程中，氣化供應系統與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的系統整合領導者。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包含超純水、化學品、氣體、研磨液等供應系統，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供應系統之技術已十分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仍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信紘科近年積極與最先進的半導體客戶與合作夥伴合作，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以往製程機能水領域多為美商、日商的主製程設備商提供，藉以增加製程設備在清洗過程中的效率。隨著先進製程持續進步，晶圓線距更小，提高製程清洗效率顯得格外重要，伴隨先進半導體廠的需求拉動下，製程機能水設備以新的型態，漸漸獨立於主製程設備商而問世，本公司以特有技術設計之設備設計，協助客戶由源頭節能並達成綠色製造。另一方面，環保意識抬頭及面臨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挑戰，除持續追求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外，更講求如何將能源、資源最佳使用、並減少對環境危害。由於先進製程變動快，導致製程產生的廢液成分複雜且變動性高，而不易處理。本公司以獨特的技術與高效率的處理方式設計，解決客戶過去難以處理的廢液問題。因此本公司透過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及深化研發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為最終目標，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及取得未來的發展利基點。

2.法規環境

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以遵行法規、誠信、永續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服務對象包括半導體產業鏈中游之IC製造廠、晶圓製造廠、其相關生產製程設備商、光罩廠、化學品供應商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為主要客戶群，以及面板業、光電業、太陽能產業或電子級化學供應商等，然近年以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大宗。受美中貿易戰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數位轉型需求、品牌晶片自研風潮及通訊新興應用，再加上AI、5G、電動車、物聯網、比特幣挖礦熱潮，晶片需求大量增加。依據SEMI統計資料，預估台灣2023年新建廠及晶圓廠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60億美元及247億美元，一如既往仍為投資金額主要地區，充分展現市場潛力。綜觀半導體市場整體發展朝先進製程以及環保政策邁進，預估本公司有機會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而擴大整體市占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信紘科以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為使命，秉持著「可靠、先進、永續，走在製程創新的先端」的理念，鞭策自身發展「製程機能水」、「製程特殊廢液處理」、「系統整合」三大領域，持續提供客戶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到綠色製造，成為產業升級的隱形推手。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蘇靖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348,216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7,753	24	\$ 466,20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485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969,761	31	757,989	3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13,784	-	11,0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316,861	10	262,201	11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0,719	7	101,900	4
1410	預付款項	28,874	1	32,4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23	-	3,7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5,860</u>	<u>76</u>	<u>1,635,59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891	-	6,7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二一及二九）	475,497	15	477,30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21,998	1	22,1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十五、二一及二九）	187,858	6	193,658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923	-	4,0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467	-	5,2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77	1	43,1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1,150	1	9,2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7,561</u>	<u>24</u>	<u>761,59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63,421</u>	<u>100</u>	<u>\$ 2,397,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365,000	12	\$ 12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38,147	8	128,565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377,644	12	339,591	14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0,641	7	166,5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5,945	1	31,8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864	-	1,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5,567	-	4,80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39,124	1	36,3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9	-	7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9,661</u>	<u>41</u>	<u>830,38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467,315	15	506,423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	-	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17,273	-	18,1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6	-	6,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7,565</u>	<u>15</u>	<u>531,32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777,226</u>	<u>56</u>	<u>1,361,704</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7,789	14	397,789	17
3200	資本公積	531,923	17	325,48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02	3	88,4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	-	2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920	10	223,74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6,685</u>	<u>13</u>	<u>312,480</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2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86,195</u>	<u>44</u>	<u>1,035,48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86,195</u>	<u>44</u>	<u>1,035,488</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63,421</u>	<u>100</u>	<u>\$ 2,397,192</u>	<u>100</u>

董事長：簡士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四）	\$ 2,467,205	100	\$ 1,761,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十二、十三、十八、二一及二八）	<u>1,953,401</u>	<u>79</u>	<u>1,377,78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13,804</u>	<u>21</u>	<u>383,32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2,276	4	77,770	4
6200	管理費用	119,190	5	100,6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966</u>	<u>3</u>	<u>52,57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1,432</u>	<u>12</u>	<u>230,95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2,372</u>	<u>9</u>	<u>152,36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83	-	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二八）	58,152	2	53,2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三二）	(11,272)	-	(27,9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1,573)	-	(6,4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162</u>	<u>-</u>	<u>(8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252</u>	<u>2</u>	<u>18,0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2,624	11	\$ 170,38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1,844</u>	<u>2</u>	<u>41,02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0,780</u>	<u>9</u>	<u>129,35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76	-	(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15</u>)	<u>-</u>	<u>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1</u>	<u>-</u>	(<u>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841</u>	<u>9</u>	<u>\$ 129,335</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155	9	\$ 130,1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5</u>)	<u>-</u>	(<u>750</u>)	<u>-</u>
8600		<u>\$ 210,780</u>	<u>9</u>	<u>\$ 129,35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216	9	\$ 130,08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75</u>)	<u>-</u>	(<u>750</u>)	<u>-</u>
8700		<u>\$ 210,841</u>	<u>9</u>	<u>\$ 129,33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11</u>		<u>\$ 3.27</u>	
9850	稀 釋	<u>\$ 5.03</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附 註 四 及 十)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7,789	\$ 325,482	\$ 81,137	\$ 220	\$ 167,053	(\$ 245)	\$ -	\$ 971,4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55	-	(7,35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6 元	-	-	-	-	(66,033)	-	-	(66,033)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	750	7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103	-	(750)	129,35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3	(18)	(750)	129,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7,789	325,482	88,492	245	223,743	(263)	-	1,035,4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10	-	(13,01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94 元	-	-	-	-	(116,950)	-	-	(116,950)	
E1	現金增資	50,000	189,290	-	-	-	-	-	239,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7,151	-	-	-	-	-	17,151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	375	3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1,155	-	(375)	210,78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	6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155	61	(375)	210,84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7,789	\$ 531,923	\$ 101,502	\$ 263	\$ 304,920	(\$ 202)	\$ -	\$ 1,386,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624	\$ 170,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8,770	50,341
A20200	攤銷費用	3,581	2,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23)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3	6,471
A21200	利息收入	(783)	(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5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62)	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478	(1,6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19)	(3,085)
A31150	應收帳款	(266,474)	(343,826)
A31200	存 貨	(152,297)	(20,690)
A31230	預付款項	3,648	(11,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2,226)
A32125	合約負債	109,582	69,404
A32150	應付帳款	38,053	196,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984	43,070
A32200	負債準備	5,030	(5,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120	151,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3	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68)	(6,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011)	(18,8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824</u>	<u>126,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8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60)	(26,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	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31)	(2,5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52)	(7,8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220)	(43,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309)	(29,0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8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1)	(3,6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950)	(66,033)
C04600	現金增資	239,29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5	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867	102,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6	(23)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81,547	184,6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6,206	281,56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47,753	\$ 466,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314,600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追加減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2,813	21	\$ 369,14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485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902,713	29	705,579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2,101	-	10,42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九）	300,789	10	243,99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六）	63	-	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342	-	482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9,200	5	75,798	3
1410	預付款項	24,627	1	29,4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42	-	4,4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71,475	70	1,439,395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9,480	8	200,17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十、二六及二七）	409,180	13	397,34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17,072	1	21,17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十及二七）	215,504	7	235,806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790	-	3,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560	-	3,2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100	1	40,2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0,056	-	8,6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6,742	30	910,53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3,108,217	100	2,349,930	100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30,000	11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24,059	7	117,201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9,734	11	288,07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9,124	3	89,656	4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76,950	6	138,8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527	1	27,7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193	-	1,8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3,530	-	4,4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七）	33,624	1	30,8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3	-	6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7,444	40	799,26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七）	456,773	15	490,38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14,360	-	17,47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424	-	7,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4,578	15	515,182	22
2XXX	負債總計	1,722,022	55	1,314,442	56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7,789	15	397,789	17
3200	資本公積	531,923	17	325,48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02	3	88,4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	-	2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920	10	223,74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685	13	312,48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263)	-
3XXX	權益總計	1,386,195	45	1,035,488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108,217	100	2,349,9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 2,390,560	100	\$ 1,695,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u>1,993,513</u>	<u>83</u>	<u>1,371,11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397,047	17	324,860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7,069</u>	<u>17</u>	<u>324,76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3,037	3	54,147	3
6200	管理費用	90,516	4	73,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197</u>	<u>2</u>	<u>45,44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750</u>	<u>9</u>	<u>173,07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85,319</u>	<u>8</u>	<u>151,68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8	-	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3,171	3	57,75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三十）	(\$ 11,370)	(1)	(\$ 29,47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0,592)	-	(5,9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29,459</u>	<u>1</u>	<u>(9,0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326</u>	<u>3</u>	<u>13,2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6,645	11	164,9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5,490</u>	<u>2</u>	<u>34,8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1,155</u>	<u>9</u>	<u>130,10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76	-	(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15)</u>	<u>-</u>	<u>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1</u>	<u>-</u>	<u>(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216</u>	<u>9</u>	<u>\$ 130,08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11</u>		<u>\$ 3.27</u>	
9850	稀 釋	<u>\$ 5.03</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及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7,789	\$ 325,482	\$ 81,137	\$ 220	\$ 167,053	(\$ 245)	\$ 971,4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55	-	(7,35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現金股利—每股 1.66 元	-	-	-	-	(66,033)	-	(66,033)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103	-	130,10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3	(18)	130,08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7,789	325,482	88,492	245	223,743	(263)	1,035,4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10	-	(13,0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現金股利—每股 2.94 元	-	-	-	-	(116,950)	-	(116,950)
現金增資	50,000	189,290	-	-	-	-	239,290
股份基礎給付	-	17,151	-	-	-	-	17,15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1,155	-	211,15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6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155	61	211,2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7,789	\$ 531,923	\$ 101,502	\$ 263	\$ 304,920	(\$ 202)	\$ 1,386,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645	\$ 164,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0,902	44,905
A20200	攤銷費用	3,480	2,5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	(41)
A20900	財務成本	10,592	5,982
A21200	利息收入	(658)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4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459)	9,0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0,798	(3,41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9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81)	(8,744)
A31150	應收帳款	(254,016)	(332,5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	(482)
A31200	存 貨	(114,200)	(10,727)
A31230	預付款項	4,897	(12,6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3,525)
A32125	合約負債	106,858	65,560
A32150	應付帳款	41,663	166,2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68	37,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04	32,858
A32200	負債準備	5,353	(7,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221	149,8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8	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09)	(6,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048)	(15,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722	128,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85)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39)	(49,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2)	(22,9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61)	(2,3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54)	(5,2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10,699</u>	<u>2,8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111)</u>	<u>(83,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09)	(28,5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02)	(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75)	(3,6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950)	(66,033)
C04600	現金增資	<u>239,2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054</u>	<u>101,701</u>
EEEE	現金淨增加	283,665	145,8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69,148</u>	<u>223,29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52,813</u>	<u>\$ 369,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3,764,1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1,155,491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0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115,549
可供分配盈餘	283,865,1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4.24 元現金股利	189,862,4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002,721

董事長：簡士堡



總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六】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1	董事	簡士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信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 又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又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 信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524,282 股
2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私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茶陶文創學士	信紘科技(股)法人董事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HKP MASTER HODING LTD., 負責人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5,069,968 股
3	董事	許景翔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展宜建築開發(股)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 寶宜來資產管理(股)公司負責人 宜真建築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展賦建築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寶弘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瑞筑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瑞亭有限公司負責人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賽席爾商 OCEANIC SKYLINE LIMITED 負責人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41,443 股

序號	身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4	董事	丁泰安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系學士	江蘇優特集體育器材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優特集有限公司董事長	25,000 股
5	董事	王龍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所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公共藝術學程學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學士	醉陶工作室負責人 圳頭窯藝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灣陶藝學會榮譽理事長 苗栗縣文化產業藝術協會陶藝學推動計畫研究諮詢委員 臺灣工藝之家協會理事長	0 股
6	獨立董事	高紹華	私立世新大學公共傳播學系學士	美商海寶貨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18,000 股
7	獨立董事	巫立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台聯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98,144 股
8	獨立董事	蘇靖棋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證券(股)公司專業資深經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汎銓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9	獨立董事	畢祖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學士	有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協理 台達資本(股)公司協理 愛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慧誠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來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 略 <u>4.2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4.3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4.4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4.4.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4.4.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 略 <u>4.2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4.4.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4.5 略 4.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4.7～4.11 略	4.3略 4.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5～4.9略	
5.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1～5.2 略 5.3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5.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1～5.2 略	配合法令修訂。
6.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6.1 略 6.2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6.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6.1 略	
7.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	7.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7.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7.4～7.6 略 <u>7.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7.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7.3 股東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7.4～7.6 略	
<u>8.0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8.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8.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8.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u>		1. 配合法令修訂。 2. 增訂 8.0，以下條號異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8.2.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8.2.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8.2.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8.3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10.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0.1～10.2 略 10.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10.4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9.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9.2 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0.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1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1.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11.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7.7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11.3 略	<u>10.0</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10.1</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10.2</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10.3</u> 略	
13.0 股東發言 13.1～13.6 略 13.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u>	12.0 股東發言 <u>12.1～12.6</u>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3.1 至 13.5 條之規定。</u> <u>13.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15.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5.1～15.2 略 15.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5.4～15.7 略 15.8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15.9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15.10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u>	14.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4.1～14.2 略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4.4～14.7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15.11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17.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1～17.2 略 17.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17.4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16.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1～16.2 略	
18.0 對外公告 18.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	17.0 對外公告 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18.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18.3 略	17.2略	
21.0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21.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22.0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22.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23.0 <u>斷訊之處理</u> 23.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23.2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23.3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23.4 <u>依第 23.2 條之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23.5 <u>依第 23.2 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23.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3.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3.2 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23.7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23.8 <u>本公司依第 23.2 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3.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24.0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24.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25.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說明本作業程序修訂之審核方式。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職業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兼職情形)
董事	簡士堡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翊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公司 董事 又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元又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 信容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米湘菱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HKP MASTER HODING LTD., 負責人 翊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堡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湘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許景翔	展宜建築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及總經理 寶宜來資產管理(股)公司 負責人 宜真建築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 展賦建築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 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寶弘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瑞筑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瑞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 賽席爾商 OCEANIC SKYLINE LIMITED 負責人 湘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職業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兼職情形)
董事	丁泰安	江蘇優特集體育器材製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台灣優特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王龍德	醉陶工作室 負責人 圳頭窯藝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灣陶藝學會 榮譽理事長 苗栗縣文化產業藝術協會陶藝學推動計畫 研究諮詢委員 臺灣工藝之家協會 理事長
獨立董事	高紹華	美商海寶貨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巫立宇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台聯電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畢祖明	台達資本(股)公司 協理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慧誠智醫(股)公司 監察人 來頡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